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下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向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湾厂区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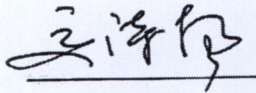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永达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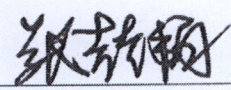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高诗扬

\_\_\_\_\_  
何永达

  
\_\_\_\_\_  
张喆韬

